

国务院批转林业部、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5/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6_c36_325302.htm（一九八四年七月十七日）国务院同意林业部、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和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区要把这项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上来，加强领导，作出具体部署。毗邻省、区双方要主动联系，协调行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工作，争取在今明两年内，把现有山林权纠纷处理好，以增进边界地区各族人民的团结，推动建设事业的发展。关于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问题的报告近几年来，省与省之间的山林权纠纷问题十分突出，造成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严重损失，影响安定团结。为此，我们深入重点地区作了调查，并和部分省、区研究了解决意见，现报告如下：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解决山林权属问题非常重视。一九八一年三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若干问题的决定》，要求各地抓紧做好落实山林权和林业生产责任制工作，积极解决山林权属纠纷。一九八二年十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指示》中，再次强调要抓紧处理这个问题。三年来，各地认真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指示，在林业“三定”中狠抓了山林权纠纷的调处工作。据统计，全国一百四十多万起纠纷已解决了一百二十八万多起。但是，省际山林权纠纷大都没有解决，至今全国还有一千三百六十多起，争执面积达一百四十多万亩，纠纷

较多的是南方各省。省际山林权纠纷的原因主要是：（一）山林权属不清。一些地区山林权历经变动，工作粗糙，造成权属混乱。（二）省、区之间的行政界线不清。有的地方过去没有划过或没有划清省、区界线，纠纷双方掌握的行政区划图省、区界线不一致，各执己图，争要山林。（三）有些干部、群众受无政府主义、本位主义和封建宗族思想的影响。省际山林权纠纷调处工作，长期以来没有统一的政策，行动不统一，使许多纠纷久拖不决。不少地方经常发生争占山林、滥伐林木的事件，甚至引起大规模械斗，不仅造成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的严重损失，而且破坏了边界地区安定团结和民族团结，影响生产建设，亟需妥善解决。

二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必须从有利于安定团结、民族团结，有利于保护森林、发展林业，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的四化建设出发，教育干部和群众，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克服本位主义，互谅互让，通过协商解决问题。在调处工作中，应掌握以下政策原则：（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的有关规定，解放前的旧契约不能作为确定山林权属的依据。（二）山林权属应以土地改革时确定的权属为基础，以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为主要凭证；没有土地证的，可参考土地改革时的土地清册。凡土地改革时已经分配的山权，其权属一律不再变动。土地改革时双方重复分配的山林，凡都能提出确凿证据的，其权属应本着有利于生产管理和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原则上按双方各半并结合自然地形划分，但如属土地改革后新造的人工林，林权谁造谁有，山权仍按各半的原则处理。土地证上记载的山林四至与面积不符的，以四至为准，确定权属；四至不准确的，协商解决

。双方都没有进行土地改革，或者土地改革了但都拿不出凭证的山林，属国营单位之间争执，如省、区的行政区域界线清楚，以行政区域界线为界，山林座落在哪一个省、区就归那一个省、区所有；属集体单位之间或国营单位与集体单位之间的争执，凡是人工林，其山权、林权均归造林一方所有；天然林和荒山荒地，则应根据历史和现时的经营状况，兼顾双方利益，协商解决。在土地改革、合作化时期，为帮助少数民族社队发展生产，汉族社队划归少数民族社队的山林，其权属不再变动。（三）在土地改革以后合作化以前，因迁居、嫁娶随带的或赠送他人的山林，凡已在接受一方办理入社手续的，属接受一方社队集体所有；没有办理入社手续的，仍归原社队集体所有。合作化以后迁居、嫁娶随带的或赠送他人的山林，其权属仍归原社队集体所有。（四）解放以后，确属越界在对方土地上营造的人工林，应当按照山权不变，林权归造林者所有，适当照顾山权一方利益的原则，协商解决。（五）对于省、区的行政区域界线有争执的，应按照规定，参照解放后的历史状况和自然地形，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按照行政区域变更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六）省际山林权纠纷已经双方协商达成过协议，或经上级政府、司法机关裁决过的，双方都要维护原来的协议和裁决，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修改或推翻。对于同一纠纷有数次协议或裁决的，以最后一次协议或裁决为准。（七）发生省际山林权纠纷，当地双方应主动协商解决，也可以报请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调解处理。在纠纷解决之前，必须维持现状，任何一方都不准进入争执地区砍伐林木和从事基本建设或其它生产活动；也不准发放山林权证，已发放的一律无效

。省际山林权纠纷一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或经上级有关部门调解、裁决处理，都要有协议书或裁决书，绘制山林位置图，并由山林座落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据以发给山林权证，由双方共同设置永久性界标。（八）有省际山林权纠纷的地区，双方可根据以上政策原则，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协商制定解决纠纷的双边规定。纠纷双方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协商签订的协议，亦应承认有效。以上政策原则，只适用于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省、区内的纠纷，仍按各省、区自己原来的规定处理。三调处省际山林权纠纷，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必须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正确的工作方法。（一）坚持双方主动协商，上级帮助，把纠纷解决在基层。省际山林权纠纷，实际上是两个省、区基层单位的纠纷，应当主要依靠纠纷双方自己协商解决。经双方反复协商达不成协议的，提请县人民政府或司法机关调解；两县确实解决不了的，由省、自治区或行署、自治州协助处理。经各级调解均解决不了的，由省、区人民政府各自将纠纷的情况及解决的具体意见、方案，提请国务院主管部门协调，确实协调不了的，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决定。各地在调处工作中要注意充分发挥省际护林联防组织的作用。（二）做好纠纷地区干部的思想工作，严格执行法纪。在调处工作中，双方有关领导要顾全大局，以身作则，并教育各自一方的干部，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办事，坚决反对本位主义、无政府主义和封建宗族思想。对伪造、涂改证据，或以其他借口蓄意制造纠纷或阻挠纠纷解决的人，要严肃处理。对挑起械斗，破坏森林，造成人民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要予以追究，触犯刑律的要依法惩办。（三

）加强组织领导。省际山林权纠纷，大都包含有行政边界和其他资源的争执，有些涉及民族关系。建议省际山林权纠纷较多的省、区人民政府，组织林业、民政、公安、司法和民族事务等有关部门，协调行动，共同做好调处工作，促进纠纷的解决。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